

Huading 华鼎锦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锦纶”、“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中国银行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1年5月5日,本公司及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义乌分行、中国银行义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分别为

1208020290926668867、3300167623505986666、364958560889,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法行使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明新、李万军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的。

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本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现本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本公司、安信证券、开户银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7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20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5月6日

3、股票简称:华鼎锦纶

4、股票代码:601113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32,000万股

6、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8,000万股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股票简称:华鼎锦纶

股票代码:601113

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军民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

发行人股东王俊元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

发行人股东王俊元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